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附設屠宰場）

代表人 莊俊賢（董事）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吉仲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簡明宏

賴敏銓

李建沛

上列當事人間畜牧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亦為同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（附設屠宰場）前經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局認定屠宰場牆壁未經常保持清潔（冷凍庫牆壁）等11項缺失，違反畜牧法第3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屠宰場設置標準」及同法第3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相關規定，而為被告以民國108年11月20日農授防字第1081505742號裁處書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並應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改善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仍遭行政院駁回，遂向臺中高等

行政法院（下稱臺中高行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臺中高行卷第13頁）。經臺中高行以被告機關所在地設於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而以109年度訴字第158號裁定移送本院。然原告於110年3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表示略以本件被告認原告已完成改善，故原告僅不服原處分裁處罰鍰，本件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故聲請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；如仍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聲請以遠距視訊方式開庭等語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原告訴請撤銷者僅為罰鍰4萬元部分，核屬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、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該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所請以遠距訊問方式審理一節，應由該院依規定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

法官 黃 翊 哲

法官 李 明 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 聿 菲